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 目

#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0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四、一0九年度虧損表-----	28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 壹、會議議程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9年6月3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30,000仟股額度內，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 根據109年6月3日股東常會，同時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於110年6月屆滿一年，依據客觀實務考量，本公司3月19日董事會已通過不再繼續辦理。

四、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餘額為新台幣74,316,000元。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2號函辦理。

(二) 本次修正內容，源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核心价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爰參酌國際標準組織(簡稱ISO)公布之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納入相關規範作為上市上櫃公司推廣誠信經營反貪腐之參考依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9~32頁【附件五】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27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結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040,418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6,967,434 元，一〇九年度「虧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調整董事席次，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30,000 仟股
-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 3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內為上限。
    - B、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四、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柒、附件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109 年全球 GDP 因 COVID-19 疫情萎縮了 4.3%，是 90 年前(1929-1933)全球經濟大蕭條後的新高。其中美國萎縮 3.6%、日本萎縮 5.3%、歐元區萎縮 7.4%，東協也出現負 4.4% 的衰退，反觀中國大陸雖是疫情起始地，逆勢穩住全年度 2% 的正成長率。台灣在 109 年因疫情管控得宜、半導體晶片代工更居全球主導地位，帶動相關產業及經濟成長，第 4 季 GDP 成長率超過 5%，全年經濟成長率來到 3.1%，但民間消費經統計仍因疫情處於負成長狀態。綜觀 109 年全球經濟形同觸底，且主要國家已陸續施打疫苗，預期疫情將會獲得更有效控制。去年 12 月美國通過 9,000 億美元振興方案，今年 3 月再通過拜登所提的 1.9 兆美元紓困方案，並推動基礎建設計劃，被看好經濟成長率有機會提高到 5% 以上，帶動全球景氣與金融市場穩定。IMF 預測，110 年世界經濟因比較基期低，將可回升 4.7%，勉強彌補去年萎縮的 4.3%。台灣預估會持續成長 4% 以上，但由於新變種病毒讓疫情與疫苗效力仍具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研判需等到 110 年底或 111 年初，才能回歸疫情前的水準；此外歐美與中國在政治與經濟的對抗並未和緩，對全球局勢同樣投下變數。

邦泰公司 109 年面對 COVID-19 疫情衝擊，展現出近幾年成功轉型與穩健佈局的成果，加上疫情期間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效應，營業收入較 108 年逆勢成長 9% 突破新台幣 10 億元，達到新台幣 10.6 億元。然 109 年肇因客戶受海外疫情拖累，出現貨款延遲及跳票，本公司根據會計保守原則，提列預期信用減損備抵金額 2,769 萬，造成本業虧損新台幣 954 萬元，稅後虧損 2,304 萬元。由於上述預期信用減損提列金額，至今仍陸續收回及追討中，未來如收回貨款時，可將已提列備抵金額迴轉為 110 年及後續年度收益。

109 年全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0.6 億元，較 108 年成長約 9,000 萬元，說明如下：

(一)109 年器材事業營收 2.5 億，佔全公司 24%，較 108 年衰退約 9,000 萬元。主因在 Q2-Q3 期間，全球消費市場在各國防疫措施下嚴重停滯，製鞋業者遭受大量砍單，直到 Q4 才明顯復甦。本公司兩大品牌客戶中：CROCS 較 108 年衰退約 3,194 萬元，NIKE 較 108 年衰退 7,300 萬元，均是疫情的受害現象。其他如 Northwave、Fizik 自行車鞋品牌，反因疫情下鼓勵從事戶外運動成長近 15%。沿續 109 年 Q4 復甦表現，110 年 Q1 器材事業包括越南廠及清遠廠，業績均較 109 年同期成長，展望 110 年，歐美疫情雖仍持續被提出警告，但有更多運動賽事採行防疫措施後陸續恢復，網路行銷的商業活動更加活絡，填補實體通路的衰退，預期 110 年度鞋類產業會持續復甦，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

(二)109 年複材事業營收 8.1 億，佔全公司 76%，除了原有主力產業，包括汽機車產業、3C 產業、傢俱產業、農機產業等均持續穩健表現外，同時也拓展國際貿易行銷市場，較 108 年大幅成長約 1.8 億元，是邦泰 109 年度總業績成長的主因。各項業務佈局概況：與國內知名集團所合作開發太陽能邊框複合材料，在 109 年中通過經濟部「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劃」審查，執行至今已近一年，各項材料與產品正測試中，可望明年進入市場行銷；因應全球新冠疫情，邦泰積極投入口罩熔噴料生產技術研發，提供口罩廠生產試做，爭取成為國產材料供應來源；主攻歐洲環保餐具市場的 PLA 生分解材料，看好全球限塑/減塑環保議題方興未艾，預計在歐洲疫情和緩後，會成為重要明星材料；此外，與工研院合作開發應用於窗簾傢飾的 r-PET(保持瓶回收材料)，及邦泰 BioStar 自有品牌材料開發環保餐具、吸管等計劃，均順利推進中；109 年越南邦泰通過越南貿易營業許可，搭配 108 年取得經營回收材料的環保證，正擴大發展業務廣度與深度中，由於越南是同時簽署 CPTPP 及 RCEP 的重要國家，在關稅優惠誘因下，讓越南邦泰發展深受期待。展望 110 年，在上述更形穩固基礎上，多元產品更具備成熟競爭力，因應全球後疫情變局，掌握原物料供需變化與快速反應，爭取更多斷鏈商機，將是維繫複材持續成長的重要課題。

110 年全公司營業目標為新台幣 14.2 億元，第一季營收已達成新台幣 3.28 億元，較 109 年 Q1 同期成長 37%，顯見公司成長的力道在 110 年更加強大；109 年度意外虧損，警示公司在營業成長過程中需強化風險管控，未來公司不僅要努力推動成長，更要落實確保所有獲利的成果。感謝所有股東的不離不棄，見證邦泰的體質轉變，經營團隊定當持續努力達成所託，謹此致上最誠摯謝意，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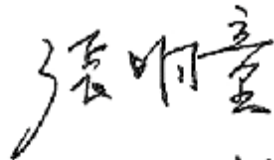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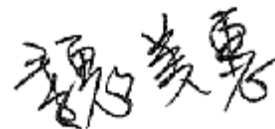
監察人：張明童



監察人：鄭榮鈺



監察人：魏美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含長期應收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53,427仟元及13,65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9%，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32,168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3%。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0,668	6	\$69,28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8,715	1	25,0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14,413	17	258,32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946	-	1,517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32,168	13	214,541	12
1410	預付款項			34,178	3	50,38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7,617	2	29,91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83	-	13,3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9,188	42	662,398	3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794,472	44	889,601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4及八	166,262	9	149,248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6及八	61,677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84	-	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9,264	1	17,7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26,701	1	8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1,699	-	7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0,359	58	1,058,610	62
1xxx	資產總計			\$1,809,547	100	\$1,721,0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388,235	21	\$265,180	15
2150	應付票據		16,729	1	13,768	1
2170	應付帳款		117,243	6	71,08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9,902	2	41,6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14,856	1	16,08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68,141	4	83,06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74	-	6,6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2,380	35	497,459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380,894	21	399,312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884	1	13,28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4	-	-	7,45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7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5,320	22	420,798	24
2xxx	負債總計		1,037,700	57	918,257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7	843,000	49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待彌補虧損		(36,968)	(2)	(14,406)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85)	(2)	(25,843)	(1)
3xxx	權益總計		771,847	43	802,751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9,547	100	\$1,721,0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聯合村莊(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060,094	100	\$969,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911,907)	(86)	(814,106)	(84)
5900	營業毛利		148,187	14	155,205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銷貨費用		(36,419)	(3)	(37,556)	(4)
6200	管理費用		(82,051)	(8)	(87,48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69)	(1)	(8,3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2	(27,689)	(3)	-	-
	營業費用合計		(157,722)	(15)	(133,387)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535)	(1)	\$1,81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0	-	734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0	12,993	1	7,9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4,632)	-	(3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21,492)	(2)	(14,801)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636)	-	(6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99)	(1)	(7,149)	(1)
7900	稅前淨(損)利		(22,934)	(2)	14,669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8	(107)	-	10,393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3,041)	(2)	25,06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9	-	1,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	4,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	(385)	-
83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28)	(1)	(20,49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6	-	4,0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3)	(1)	(16,8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04)	(3)	\$14,208	-
8600	淨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041)		\$25,06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3,041)		\$25,0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904)		\$14,20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0,904)		\$14,208	
	每股(虧損)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27)		\$0.3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27)		\$0.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祺



會計主管：鍾秀娟







邦泰視合村開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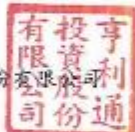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41,011)	\$(9,446)	\$(4,000)	\$788,543
108年度淨利		-	25,062	-	-	25,06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543	(16,397)	4,000	(10,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05	(16,397)	4,000	14,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14,406)	\$(25,843)	\$-	\$802,75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14,406)	\$(25,843)	\$-	\$802,751
109年度淨損		-	(23,041)	-	-	(23,04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79	(8,342)	-	(7,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62)	(8,342)	-	(30,9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36,968)	\$(34,185)	\$-	\$771,8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茹



郭泰源合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22,934)	\$14,6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294	48,352
攤銷費用		118	1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327	631
利息費用		21,492	14,801
利息收入		(370)	(7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49	(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款		1,591	68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4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52	(2,3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784)	13,51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64)	(260)
存貨(增加)減少		(17,627)	2,53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202	(8,1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294	(5,39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16	(12,2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61	(11,537)
應付帳款增加		46,154	12,15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830)	(37,8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59	1,3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18)	(2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977	29,511
收取之利息		374	735
支付之利息		(22,773)	(17,997)
支付之所得稅		(1,256)	(76,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22	(64,2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82)	(210,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8	6,261
取得無形資產		(28)	(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527)	4,3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465)	(28,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02)	(179,4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8,221	461,539
短期借款減少		(675,166)	(382,955)
舉借長期借款		177,590	-
償還長期借款		(210,828)	(67,65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766)	(919)
租賃本金償還		(8,076)	(4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17	9,5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8)	(5,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389	(241,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99	310,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00,608	\$69,2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包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00,413仟元及13,65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6%，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

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52,620仟元，占資產總額9%。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511	3	\$57,80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8,715	1	25,0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60,278	14	224,078	13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121	-	22,398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52,620	9	151,552	8
1410	預付款項		2,057	-	2,2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2,628	1	29,91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247	-	6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8,177	28	513,748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29,897	42	742,403	41
1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511,751	28	532,127	30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4	-	1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B	19,240	1	17,7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28,603	1	730	-
18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1,699	-	7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9,314	72	1,293,992	72
1xxx	資產總計		\$1,797,491	100	\$1,807,7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370,436	21	\$213,184	12
2150	應付票據		16,730	1	13,766	1
2170	應付帳款		95,414	5	54,750	3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353	3	204,20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606	1	16,07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88,141	4	83,06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7,187	-	5,8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1,897	35	590,848	33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9	380,984	21	399,312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745	1	12,857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7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	-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款	四及六.5	-	-	1,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3,747	22	414,130	23
2xxx	負債總計		1,025,644	57	1,004,979	56
<b>權益</b>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7	843,000	46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特種補虧損		(36,968)	(2)	(14,406)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85)	(2)	(25,84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34,185)	(2)	(25,843)	(1)
3xxx	權益總計		771,847	43	802,751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97,491	100	\$1,807,7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新





和泰證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誠 敬請 垂察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881,824	100	888,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786,308)	(89)	(767,307)	(91)
5800	營業毛利		95,516	11	70,668	9
5810	未實現匯兌損失		539	-	1,728	-
5820	已實現匯兌損失		(1,727)	-	(5,528)	-
6050	營業毛利淨額		94,428	11	75,868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27,088)	(3)	(26,271)	(3)
6200	管理費用		(41,037)	(5)	(41,4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63)	(1)	(8,11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27,689)	(3)	-	-
	營業費用合計		(107,377)	(12)	(75,822)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949)	(1)	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7	-	286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3,868	1	6,0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868	-	2,9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0	(15,819)	(2)	(17,771)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	-	(6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305	-	35,6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68)	(1)	26,541	3
7900	稅前淨(損)利		(22,642)	(2)	26,58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399)	-	(1,525)	-
8200	本期淨(損)利		(23,041)	(2)	25,06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0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9	-	1,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4,00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	(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28)	(1)	(20,49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6	-	4,0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3)	(1)	(19,8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04)	(3)	14,208	2
	每股(虧損)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27)		\$0.3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27)		\$0.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松



會計主管：鍾秀英



邦泰通全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41,011)	\$(9,446)	\$(4,000)	\$788,543	
108年度淨利		-	25,062	-	-	25,06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543	(16,397)	4,000	(10,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605	(16,397)	4,000	14,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14,406)	\$(25,843)	\$-	\$802,75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14,406)	\$(25,843)	\$-	\$802,751	
109年度淨損		-	(23,041)	-	-	(23,04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79	(8,342)	-	(7,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562)	(8,342)	-	(30,9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36,968)	\$(34,185)	\$-	\$771,8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恒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沈茂根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22,642)	\$26,5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528	20,783
攤銷費用		61	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689	-
利息費用		15,819	17,771
利息收入		(87)	(2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5)	(35,6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26	(31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341)	-
未實現銷貨損失		(539)	(1,728)
已實現銷貨損失		1,727	5,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62	(2,349)
應收帳款增加		(51,872)	(29,453)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21,277	14,890
存貨(增加)減少		(1,068)	18,786
預付款項減少		236	7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283	(5,3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1)	18,55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62	(11,537)
應付帳款增加		40,664	3,759
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45,820)	30,194
其他應付款減少		(516)	(6,4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79	1,5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18)	(2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2,176)	74,707
收取之利息		91	287
支付之利息		(15,867)	(17,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952)	57,0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與合規性(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3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42)	(6,4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0	7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557)	(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99)	(19,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5,907	409,582
短期借款減少		(608,655)	(382,994)
償還長期借款		(33,238)	(67,65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765)	(9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256	(41,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93)	(4,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06	61,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49,511	\$57,8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14,406,011)
加(減)：109 年度稅後淨損	(23,040,41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78,9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36,967,4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本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p>

<p>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營條款。</p> <p>二、 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本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 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p>	<p>一、 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u>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 (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p>	<p><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p>	<p>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考量全體本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十一</u>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u></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p>	

## 捌、附錄

### 【附錄一】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一、CK01010 製鞋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四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八、C701010 印刷業。
-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五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五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五、C111010 製茶業。
- 五十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五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六十、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六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十三、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六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六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 廿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或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考量獲利情形、資本結構、未來營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類公司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

## 【附錄二】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3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4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5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6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制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7條 (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8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9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11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12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13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14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修訂及監督執行，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15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或相關作業程序。

#### 第16 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17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18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19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員工之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

#### 第20 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 [ethics@pontex.com](mailto:ethics@pontex.com)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情節分送監察人、人資單位辦理懲處。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1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22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23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24 條（修訂紀錄）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6,744,000股	10,598,855股
監察人	674,400股	1,907,463股

註1：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

註2：獨立董事之持有股數依法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

註3：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之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36540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5,000,000股
17141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第鈞	1,275,294股
35451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士偉	843,409股
36201	董事	賴幸宜	1,380,000股
9661	董事	曾參必	2,100,152股
36229	獨立董事	沈秀雄	634,728股
43169	獨立董事	郭添財	0股
40474	監察人	張明童	1,633,996股
362	監察人	魏美惠	166,417股
38715	監察人	鄭榮鈺	107,050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110年4月12日～110年6月10日